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境”）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力合环境提供借款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

公司向子公司力合环境提供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一年。

2、资金主要用途

该款项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此次借款将按年利率 8%收取资金使用费。

4、担保措施

力合环境以其工程应收账款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二、力合环境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耘，主营业务范围：环境工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建设、管理；商业的批发、零售。

1、力合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力合股份	500.00	50.00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00	6.70
刘伟强	67.00	6.70
陈桂红	266.00	26.6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力合创投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力合环境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00.51	634.36
营业利润	65.00	49.95
利润总额	61.95	4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8	35.75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1,271.20	1,236.51
负债总额	96.49	10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4.71	1,133.53

注1：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力合环境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59%，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33%。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子公司力合环境提供上述资金支持，有助于该公司缓解项目工程造成的资金周转紧张局面。该公司以工程应收账款为借款提供担保，降低了资金回收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上述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此项议案的决议。

五、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和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所持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其提供了借款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按所持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其提供了借款 2718 万元和 302 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

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